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7 年龙岗区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及相关 知识培训的通知

各街道物管中心、社区工作站，各物业服务企业、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，保障物业维修金的归集和正常使用，规范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，我局委托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、使用流程、系统操作等相关知识的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西部片区：8月22日下午2:30-6:00，参训街道：布吉街道、吉华街道、南湾街道、横岗街道、园山街道、坂田街道；

东部片区：8月24日下午2:30-6:00，参训街道：龙城街道、龙岗街道、宝龙街道、坪地街道、平湖街道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8月22日西部片区培训地点：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（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一楼大厅）（详见附件：乘车线路）；

8月24日东部片区培训地点：龙城街道爱联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公大楼（龙城街道办事处二楼报告厅）（详见附件：乘车线路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区维修金中心工作人员、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和社区工作站相关人员、龙岗区各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处主任、企业财

务人员以及业委会的相关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南；
- (三)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流程；
- (四)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相关案例分析；
- (五)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操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参加人员最好是对小区维修金情况了解，并曾参与实际操作。请参加培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，并提前半小时签到。

(二) 本次培训无需报名，参训人员直接在现场签到即可，签到时请用正楷书写企业或项目名称、参训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因字迹潦草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参训。区住房建设局根据签到信息对未参训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记录存档。

(三) 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，由区物业管理协会在其官网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QQ群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晓程 联系电话：89330082 13554845210

附件：乘车线路



附件

乘车线路

西部片区培训地址：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 2 号（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一楼大厅）

地铁线路：3 号线木棉湾地铁站 D 出口

公交线路：366、309、m268、深惠 3A 线、306、321、357、371、372、379、398、836、839、977、B695、M203、M224、M233、M265、M268、M271、M273、M281、M295、M310、M358、M378、M379、M485、M283、M404、M406、M408、M476、M485、M511、373、374、、375、322、323、376、383、398、822、8、高峰 17 号、高峰 19 号、高峰 32 号、高峰 73 号，到木棉湾地铁站下

东部片区培训地址：龙城街道爱联沙园路龙城街道办公大楼（龙城街道办事处二楼报告厅）

地铁线路：3 号线爱联地铁站 D 出口

公交线路：M280、M319 到龙城街道办站下；M230、M319、M320、351、M277、923、M304 路 B 线、M458、839、M447、365、M386，到龙岗区老干中心公交站下，往沙园路行走 380 米到达龙城街道办。